

彰化縣大城鄉骨灰(骸)臨時暫厝區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

茲因大城鄉第六示範公墓納骨堂櫃位不足，於第三、六示範公墓規畫臨時暫厝區供民眾安奉先人骨灰(骸)所需，為使管理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有所依據，爰訂定彰化縣大城鄉骨灰(骸)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，共計九條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立法理由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暫厝區之定義。(第二條)
- 三、限期遷入第二納骨塔之規定。(第三條)
- 四、申請暫厝區應檢附文件及進堂期限。(第四條)
- 五、暫厝區收費標準。(第五條)
- 六、安奉於第二納骨塔差額補繳規定。(第六條)
- 七、中途申請遷出暫厝區相關規定。(第七條)
- 八、暫厝區損壞責任歸屬。(第八條)
- 九、本辦法之施行及廢止日期。(第九條)